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普环〔2026〕3号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 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工作方 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监测站，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特制定《普陀区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普陀区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工作方案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普陀区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实施意见》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对“美丽普陀”建设的支撑能力与服务保障水平，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建设目标

以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为导向，以更高标准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为目标，以科学客观权威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宗旨，全面落实本市加快推进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任务。到2030年，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加速推进，监测管理体制机制运行更加顺畅，对区域生态质量改善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基本建成覆盖全面、布局合理、运行高效、协同共享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二、主要任务

1.健全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在本区环境空气国控点附近搭建“塔机视联”大气污染监测预警巡查系统，对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开展无人机巡测。配备颗粒物走航监测设备，精准定位颗粒物污

染高值区域。优化完善大气监测点位布局，实现街镇空气质量监测评价全覆盖，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布设覆盖 PM_{2.5}、PM₁₀ 等常规参数的大气微站，全面掌握污染时空分布，快速定位污染预警期间“热点”点位，为应急管控提供靶向指引。联动现有 VOCs 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大气特色监测站。开展臭氧和 PM_{2.5} 成因分析研究，强化复合污染综合研判能力。

2.完善水生态监测网络体系。进一步优化以小微站为主体的地表水水质监测网络布局，健全重点断面水质预警、处置、反馈机制。健全水生态监测网络，聚焦 10 个市考断面，开展水生生物监测和环境 DNA 监测，在此基础上拓展代表性监测点位，增强水生态监测评估能力。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在重点关注的泵站排口附近布设微型水站。

3.拓展生态质量监测网络。依托区内丰富的河道水体和公园绿地，持续开展水生生物、苔藓等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评估物种多样性和生境质量状况。聚焦生态功能突出、生境类型多样的重点区域，在长风公园、启动林公园等核心生态节点，建设 2 个生物多样性标准定位观测站；在苏州河梦清园建设 1 个鸟类特色观测站。集成声纹识别、红外相机、环境 DNA 等智能感知技术，对生物目标开展常态化、自动化观测。配合推动以国家生态质量监测样地为核心的智能监测网络建设。打造“卫星遥感、无人机协同、巡护车辅助”的立体生态遥感监测网络。

4.提升新污染物监测分析能力。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研究推进新污染物分析仪器采购和平台升级，依托气相色谱-质谱联用（GC-MS）等高精度设备，提升新污染物精准识别和风险评估能力。

5.推进重点领域数智化转型。整合地表水、扬尘、餐饮油烟、噪声等各类监测数据资源，打造区级生态环境数智平台，实现监测数据“一网统管”与智能研判。加强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推动无人机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巡测、工业园区VOCs溯源、扬尘监测、水质易反复断面监测监控、生态质量监测、辐射搜源以及应急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提高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系统现场端的使用率，实现现场采样直读设备“产数”实时直传系统，提升监测数据流转效率与管理精细化水平。

6.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建立覆盖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风险源的应急监测响应机制，强化现场应急监测设备配备。编制区级辐射监测能力建设计划。购置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便携式γ能谱仪和长杆巡测仪等常用应急仪器，确保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关键设备达到“1用1备”要求。

7.补全监测资质能力短板。依据《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及其任务清单，对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修订草案）》中基础检验检测项目要求，补全土壤和水系沉积物中铅、镉、铬（六价）等重金属，水中的铅、镉等重金属，以及油气回收中泄漏浓度等指标的资质能力。根据《上海市区级环境监测站现代化监测设备配备指南》，编制区级监测设备更新计划，对监测设备进行优化升级。

8.提升监测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智能化质控能力，探索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开展异常数据自动识别与预警。推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资源管理数据、体系质量工作数据、分析质控数据与市监测中心质量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规范生态

环境监测标志标识、作业指导文件、技术和质量记录和监测报告格式，实现与本市技术要求的统一衔接。

9.强化全社会协同治理。鼓励企业加强高新监测装备自主研发，优先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中使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生态环境监测装备和关键零部件。加强对排污单位的监管和指导，夯实企业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协同合作，推进全社会监测能力共建共享共用。

10.加强监测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市生态环境系统“百人工程”人才培养计划，充分对接市级优质培训资源，优化并扎实推进人才培养实施方案，配套建立务实有效的激励机制，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与整体监测水平。组建青年突击队，有计划地安排年轻干部在应急监测、污染溯源、决策支持等关键岗位承担实战任务，加快优秀技术骨干的选拔与成长。常态化开展一线监测人员技能拓展培训，实施轮岗交流制度，强化多岗位历练，全面提升其对现场复杂问题的综合研判与应对处置能力。